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洪榆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gh62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6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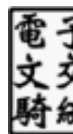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pdf檔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pdf檔各1份  
(33190940\_1133086381\_1\_ATTACH1.pdf、33190940\_113308638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 
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7月17日文資研字第1133007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（含高中）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文化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，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，也藉此讓渠等有機會親近及探索文資場所，成為文化知識家。
- 三、補助內容略述如下（詳如「文資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）：
  - （一）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（預計113年10月31日公告評審結果）。
  - （二）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。



北一女中 1130819



\*MRAA1136009857\*

(三)經費及件數：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，113學年度總計補助25校。

(四)補助經費原則及撥款方式：請參考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〉A類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（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文資綜字第11330067272號令修正第3點附表）。

(五)收件截止日：113年9月30日。

(六)公告評選結果：113年10月31日。

四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文化局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：

(一)承辦人：葉秀玲

(二)聯絡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

(三)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

五、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pdf檔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pdf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